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7日，本公司與111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111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自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並於其後透過其線上平台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終端用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峻嶺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持有111集團約46.0%投票權。故此，111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7日，本公司與111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111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自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並於其後透過其線上平台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及
- (ii) 111集團（為其本身以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年期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根據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委任111集團為非獨家分銷商，於其線上平台轉售該等產品。111集團將以其自身賬戶自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以在中國進行轉售及分銷。訂約方將按逐項訂單釐定將予供應之產品數量／根據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10月8日，本公司獲知悉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華堂寧®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且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底前開始透過醫院、藥房及線上渠道銷售華堂寧®。由於預計華堂寧®商業發佈，本公司過往曾訂立72份一級分銷商協議（包括111集團），作為兩個經選定線上渠道之一。作為行業慣例，本公司與該等一級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商協議全部均大致上建基於相同經濟條款。由於華堂寧®獲批准在中國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患者（一種慢性疾病，按照國際糖尿病聯合會之數據，中國於截至2021年估計有1.41億名患者），本公司相信透過111集團等線上渠道提供予患者實屬有利。於考慮選擇所選定初步線上渠道之資歷時，本公司特別考慮其線上平台在中國進行醫藥銷售之優勢、其對中國糖尿病市場之認識及其投入最佳資源以確保商業發佈成功之意願等因素。隨著本公司日益加強商業化，本公司將考慮加入額外線上平台，從而拓寬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獲取華堂寧®之渠道。

代價及定價政策

該等產品將主要按公平商業條款（具體參考單位價格）供應予111集團以供在中國分銷，且有關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一級分銷商所提供者。交易金額將根據相關交易協議計費及結付。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向111集團收費之條款及相關價格屬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定期檢查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產品定價，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集團就類似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類似銷售及安排之歷史交易記錄。

歷史金額

基於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供應予111集團以供於其線上平台轉售之該等產品收取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建議之人民幣4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111集團就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將予支付之上述建議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所載該等產品之估計單位價格；
-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供應予111集團以供於其線上平台轉售之該等產品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 (iii) 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增加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供應該等產品予111集團之估計交易總金額。鑒於該等產品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需求，本集團預計銷售將會繼續增加，原因是預期銷售於商業化頭幾年有所增加，以及具體地由於按華堂寧®的臨床測試證明且其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說明書所述，華堂寧®潛在為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穎及差異化裨益；及
- (iv) 111集團平台之轉售及分銷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採納充裕內部控制措施，以就監督及監察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之法律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每月總結根據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知會有關交易之狀況，致使有關交易金額可於年度上限內進行。此外，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有關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是否已經訂有充裕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政策進行。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華領醫藥是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創新藥物研發和商業化公司，專注於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全球患者開發全新療法。華領醫藥匯聚全球醫藥行業高素質人才，依託全球優勢資源，研究開發突破性的技術和產品，引領全球糖尿病醫療創新。作為華領醫藥之核心產品，華堂寧®以葡萄糖傳感器葡萄糖激酶為靶點，提升2型糖尿病患者的葡萄糖敏感性，改善患者血糖穩態失調。華堂寧®於2022年9月30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並於2022年10月8日獲知會其批准，可用於單獨用藥或者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治療2型糖尿病患者。對於慢性腎病及2型糖尿病（即糖尿病腎病）患者，無需調整劑量。華領醫藥與全球領軍醫藥企業拜耳合作，推動華堂寧®在中國商業化，以造福糖尿病患者及其家庭。華堂寧®亦已在臨床研究展示緩解糖尿病之潛力，有望幫助全球數以百萬計之糖尿病患者。

111 集團

111 集團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數字健康平台，專注於患者與藥物及保健服務之數字聯繫，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YI」）。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111集團之36,000,000股B類別普通股及1,076,988股A類別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111集團約46.0%之投票權，透過該等股份能夠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111集團約46.0%投票權。故此，111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並已釐定該協議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111集團」	指	111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數字健康平台，專注於患者與藥物及保健服務之數字聯繫，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YI」），而倘文義規定，則包括其不時之綜合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峻嶺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
「該等產品」	指	華堂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111集團於2023年4月7日訂立之協議，據此，111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自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並於其後透過其線上平台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終端用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3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